附2

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等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　　申报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金额：元

序号	卡片编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			资产来源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（股份）	购置（投资）日期	价值			处置方式	备注
			固定资产	无形资产	对外投资	存货等其他资						账面原值	已计提（坏账/折旧/摊销）金额	账面净值		
处置原因																
行政事业单位意见	资产管理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		财务管理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	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	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	备注：				

说明：　1. 本表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等事项申请。

2. 资产类别：（1）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、档案⑥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；（2）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；（3）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；（4）存货等其他资产。

3. 资产来源：（1）财政性资金形成（包括2010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）；（2）单位自筹资金形成；（3）单位合并形成；（4）上级拨付资金形成；（5）无偿划转形成；（6）接受捐赠形成；（7）其他。

4. 资产处置方式：（1）转让；（2）置换；（3）报废；（4）损失核销；（5）其他。

5. 表中资产类别、资产来源、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，选填“其他”的，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。